

苏州市盲聋学校 2019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公告

根据苏州市教育局《2019 年苏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意见》，特将我校 2019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对象、报名时间、报名办法公告如下：

一、小学入学办法

（一）入学年龄

2011 年 9 月 1 日-2013 年 8 月 31 日出生的听障、视障儿童。

（二）入学对象

具有苏州大市户籍以及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苏州大市有“稳定住所、稳定工作和稳定收入”一年以上的非本市户籍的适龄听障、视障儿童。

（三）报名时间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2 日 8：30-16：00（现场报名）

（四）报名地点

苏州市盲聋学校（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寿桃湖路 369 号，渔洋街西头）

（五）报名办法

1. 具有本市户籍的听障、视障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携带孩子，持户口本、婴儿出生证、预防接种证及在苏州市疾控中心网站自行打印的接种证明、第二代残疾证或医疗诊断材料、近三个月内的体检表（含肝功能）及父母身份证等材料报名。其中医疗诊断材料须由县级以上医院出具。

2. 非本市户籍外来人口听障、视障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携带孩子，提供有效证件和相关材料报名。需提供的材料有：

①婴儿出生证、预防接种证及在户口所在地疾控中心网站自行打印的接种证明、第二代残疾证或医疗诊断材料。其中医疗诊断材料须由县级以上人民医院出具；

②儿童及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原户籍地户口本和父母身份证；

③苏州市公安部门办理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居住证（时间截止到 2019 年 8 月 31 日满 1 年及以上）；

④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苏州市的居（租）住证明，包括房产证（房卡）或购房合同及付款凭证，或住房租赁合同等材料；

⑤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苏务工证明或从事其他合法经营的工作证明，务工证明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一方有 1 年及以上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为准，社会保险项目以苏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公布的为准。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二、初中入学办法

（一）入学对象

1. 具有苏州大市户籍以及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苏州大市有“稳定住所、稳定工作和稳定收入”一年以上的非本市户籍的听障、视障小学毕业生。
2. 按照相关文件政策规定，经批准同意在苏州市入学的听障、视障小学毕业生。

（二）报名时间

2019年7月1日8:30-16:00

（三）报名地点

苏州市盲聋学校（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寿桃湖路369号，渔洋街西头）

（四）报名办法

1. 具有苏州大市户籍的听障、视障小学毕业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携带孩子，持其房产证或房卡、户口簿、小学毕业证书、素质发展报告书和毕业生登记表存根联等资料报名。

2. 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苏州大市有“稳定住所、稳定工作和稳定收入”一年以上的非本市户籍的听障、视障小学毕业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携带孩子，提供以下有效证件和相关材料报名：

- ①第二代残疾证或医疗诊断材料。其中医疗诊断材料须由县级以上人民医院出具；
- ②学生及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原户籍地户口本和父母身份证；
- ③苏州市公安部门办理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居住证（时间截止到2019年8月31日满1年及以上）；
- ④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苏州市的居（租）住证明，包括房产证（房卡）或购房合同及付款凭证，或住房租赁合同等材料；
- ⑤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苏务工证明或从事其他合法经营的工作证明，务工证明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一方有1年及以上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为准，社会保险项目以苏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公布的为准。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三、录取通知办法

小学、初中新生入学通知书于2019年8月15日前送达新生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

四、 报名咨询电话:

0512-65229086-8809 吴老师

0512-65229086-8811 虞老师

苏州市盲聋学校

2019年5月17日